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75号

申请人：葛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葛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73122604894）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31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73122604894），称被举报人销售沙发时宣称所有产品的原材料都是进口，涉嫌虚假宣传，要求查处。被申请人经调查，申请人丈夫王某曾就相同订单、相同举报内容和证据提交了举报，被申请人已对上述举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南罚字〔2020〕南头××号），对被举报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相应处罚。另查，被举报人能提供涉案产品原材料进口的相关证明文件，被举报人经整改后，其宣传网页未发现有违反广告法的情况。2020年8月12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此次的举报没有提供新的涉嫌违法的证据材料，系重复举报为由，决定对该举报不予立案。2020年8月18日，被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被申请人经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有涉嫌虚假宣传的新证据，被申请人据此以申请人的此次举报属于重复举报为由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和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家居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73122604894）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